

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總華總（一）義字第三四八一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條

第一條 為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為新臺幣，以維持現行法規之適用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二條 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

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